

\_\_\_\_\_年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\_\_\_\_\_市、縣(市)資格審查清冊

編號	申請人	鄉鎮市區	申請序位 <sup>1</sup>	養殖面積 (公頃)	室內/ 室外	估算補助 金額(新臺幣/元)	順位	初審結果 (符合 v)	備註 (魚塭編號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註 1:申請序位：養殖漁業生產區為「1」、特定農業區為「2」、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為「3」、非上述之其他養殖區為「4」。

承辦人：

科(所)長：

處(局)長：